

关于如皋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皋政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如皋实际，现拟定如皋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一、适用范围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收费和住宅小区配建的停车场收费。

二、各类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收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停车收费单位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核发的有效票据（含电子票据），实行长期合同停车的应当建立停、取车凭证制度。不提供合法票据的，车辆停放者可以拒付。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三、根据《如皋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必须向市发改委办理收费标准核定手续，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如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见附件8);

(二)具有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或者其他相应资质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三)停车场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应的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套,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的应同时提供相应法律文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四)机动车停车场平面示意图、方位图;

(五)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材料;

(六)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停车场计时收费装置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停车场需提供);

(七)按照明码标价规定制作的收费标价牌(表)样张。

四、各类停车场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应当免费。

五、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明码标价规定,在停车场入口处、缴费地点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公示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方式、优惠措施及停车场经营单位、联系电话、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六、市发改委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收费标准。

七、本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此前与本方案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同时废止。本方案执行期间，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机动车道路临时泊位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3. 如皋市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4. 火车站站前广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标准
 5. 如皋市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6. 如皋市住宅小区汽车停放费和车位租金政府指导价
 7. 如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地区类别划分
 8. 如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9. 如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表）推荐格式
 10. 如皋市住宅小区汽车停放费标价牌推荐格式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1：

机动车道路临时泊位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区域	车辆	计时收费	日最高收费	备注
----	----	------	-------	----

等级	类型			(元/辆)	
		首小时内 (元/1小时/ 辆)	首小时后 (元/半小时/辆)		
一类地区	小型车	5	2	25	首小时内15分钟以内(含)免费,超过15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从进场时间开始计算。首小时后,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二类地区	小型车	4	1.5	20	
三类地区	小型车	3	1	15	

说明:

1. 依法施划设置的道路临时泊位停车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

2. 道路临时泊位停车收费时间为白天时段8:00-20:00;夜间时段20:00至次日8:00免费。

3. 沿街商家自备车辆间断式停放(白天时段8:00-20:00),可采取包月方式收费。一类区域小型车450元/月;二类区域小型车400元/月;三类区域小型车300元/月。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商家应向道路停车经营管理单位办理审核手续,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小区居民在小区外周边指定道路间断式停放,可采取包月方式收费,不分区域,小型车按200元/月收取。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并由道路停车经营管理单位与小区业主以合同形式明确。

5. 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客车、车长小于6米或总质量小于4500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6. 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

7. 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30分钟以内(含)免费,持有残疾人证且由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在道路停车泊位停车1小时以内

（含）免费；优惠存在交叉的，由消费者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实际停车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扣除免费停放时间后计费。

8. 乡镇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参照三类地区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 2: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辆 类型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首时段 2 小时内 (元/2 小时)	后时段		日最高 收费 (元)	首时段 3 小时内 (元/3 小时)	后时段		日最高 收费 (元)	首时段 4 小时内 (元/4 小 时)	后时段		日最高 收费 (元)
		白 天	夜 间			白 天	夜 间			白 天	夜 间	
小型车	5	2 元/ 1 小时	1 元/ 2 小时	20	5	1 元/ 1 小时	1 元/ 3 小时	15	5	0.5 元 /1 小时	0.5 元 /4 小时	10

说明:

1. 白天收费时段为 8:00-20:00, 夜间收费时段为 20:00-次日 8:00。连续停车超过 24 小时 (含 24 小时) 的, 超出的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时收费。
2. 设置免费停放时间: 停车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含), 免收停车费。当临时停放时间超过 30 分钟, 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 (有条件的停车场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免费停车时间)。
3. 首时段后, 各收费时段不足 1 个收费时段的按 1 个收费时段收费。
4. 供公共停车场周边小区居民停车, 可采用包月方式收费, 一类地区: 小型车 200 元/月。二类地区: 小型车 180 元/月。三类地区: 小型车 120 元/月。实行车位不固定、不预留的资源利用优先原则, 并由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与小区业主以合同形式明确。
5. 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客车、车长小于 6 米或总质量小于 4500 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6. 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

7. 本标准适用于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公共停车场（公立医院、火车站配建的停车场除外）。公共停车场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可参照同区域停车场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 30%。

8. 乡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参照三类地区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 3:

如皋市公立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型	停车时间	收费标准
小型车	1 小时之内（含 1 小时）	不收费
	连续停车时间 1 小时~4 小时（含）	5 元/辆
	连续停车时间 4 小时~10 小时（含）	10 元/辆
	连续停车时间 10 小时~24 小时（含）	15 元/辆
	连续停车时间超过 24 小时	超出部分按上述规定重新计时收费

说明:

1. 本标准适用于如皋市境内公立医院配建的各类停车场。
2. 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客车、车长小于 6 米或总质量小于 4500 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3. 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
4.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5. 对在公立医院就诊的患者凭门诊缴费发票或住院手续免收停车费。

附件 4:

火车站站前广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型	停车时间	收费标准
小型车	3~6 小时 (含 6 小时)	5 元/车次
	6~24 小时 (含 24 小时)	10 元/车次
	超过 24 小时之外的 (即第二天后)	收费继续免除 3 小时后, 按照以上两条累计处理

说明:

1. 进入停车场的临时停车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含 3 小时) 的免收停车费;
2. 处于营运期限内的出租车辆免收停车费;
3. 按月、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自主商定。
4. 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客车、车长小于 6 米或总质量小于 4500 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5. 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

附件 5:

如皋市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 型	收费标准 (元/天)
二轮摩托车	10
三轮摩托车 (电动三轮车)、三轮汽车	15
7 座及以下客车, ≤ 2 吨货车, 拖拉机 (含变型拖拉机、农用运输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室内 20; 室外 16
8-19 座客车, $2 \text{ 吨} < \infty \leq 5$ 吨货车	30
20-39 座客车, $5 \text{ 吨} < \infty \leq 10$ 吨货车	40
≥ 40 座客车, $10 \text{ 吨} < \infty \leq 15$ 吨货车、20 英尺集装箱车	50
> 15 吨货车、40 英尺集装箱车	60

说明:

1. 本标准适用于如皋市范围内行政机关指定的接收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违法运营和因车辆故障未及时清障等原因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的营业性停车场。

2. 本标准中的“天”指 24 小时, 从车辆进入停车场起开始计算, 连续 24 小时为 1 天, 不满 12 小时按半天计费, 超过 12 小时按一天计算; 停车超过 30 天的部分减半收费。

3. 行政机关依法扣押车辆, 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及车辆的保管费用, 由实施扣押措施的执法机关承担; 经告知逾期不接受处理或处理后不及时提取车辆的, 逾期或不及时提取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车主承担。

4.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 幅度不限。

附件 6:

如皋市住宅小区汽车停放费和车位租金政府指导价

车位类型		政府指导价（元/车位·月）	
		汽车停放费	车位租金
地 面	规划建设的地上共用车位	80	
	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其他场地用于停车	80	
	业主专有室内车库	0	0
地 下	业主专有的停车位	20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而出租的车位	20	160
	出租的人防车位	20	130
机械车位		60	120
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外来车辆临时停车收费		2 元/次·辆	

说明：

1. 住宅小区汽车停放费，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用于车位、车库的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的能耗及维护、保洁、秩序维护、管理服务人员费用以及法定税费等费用。车位租金是车位所有权人或管理者将车位采取租赁方式，出租给使用人所收取的费用。

2. 上述标准为最高限价，具体执行价格可以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3. 汽车停放费由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管理机构根据物业合同约定收取，单独列账。业主大会成立前，汽车停放费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业主大会成立后，汽车停放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标准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4. 车位租金由车位、车库专有人或管理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也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单独列账。

5. 机械车位汽车停放费包含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年检、保险、运行能耗等费用，机械设备的修理、更新、改造由产权人负责。

6. 根据合同约定允许其他外来车辆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临时停车实行临时停车收费的，应当提供不少于2小时（含2小时）的免费停车，业主大会成立后，免费停车时间由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临时停车实行计次收费，连续停车不超过8小时（含8小时）为1次，超过8小时重新计收。

7. 住宅小区内的停车场（库）实行汽车出入卡管理的，应当免费为车主配置2个汽车出入卡，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另有需求申请办理的，可以适当收取工本费。

8. 对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以及为业主、物业使用人配送、维修、安装、搬家等服务的临时停放车辆，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9. 上述标准为小型汽车（车长小于6m,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的停放收费标准，中、大型汽车及货车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双倍计收。

附件 7：

如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地区类别划分

一、一类地区：

外城河围合区域内以及大润发、人民医院、中医院、吾悦广

场等停车矛盾突出单位周边区域。

二、二类地区：

李渔路、惠政路、花城大道、仁寿路围合区域内（含上述道路，纳入一类地区收费管理的区域除外）。

三、三类地区：

主城区二类地区以外的区域（纳入一类地区收费管理的区域除外）。

市相关部门根据本市实际，动态调整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区域划分，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 8:

如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停车场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停车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调节价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核定编号：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最长不超过1年），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4份，发展改革部门、城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库）经营部门各保存1份。

附件 9：

如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表）推荐格式

P	如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		
	定价方式：		地区类别：
	车 型	收费标准	备 注
	小型车		
	大型车		
停车场地址： 经营单位： 经营单位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说明： （优惠措施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说明：停车场经营者参照推荐格式，自行制作和使用标价牌。建议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标价牌采用蓝底白字，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标价牌采用绿底白字。

附件 10:

如皋市住宅小区汽车停放费标价牌推荐格式

如皋市住宅小区汽车停放费标价牌			
P	车位类型	收费标准 (元/车位.月)	
		汽车停放费	车位租金
停车场名称: 经营单位:	规划建设的地上共用车位		
	占用业主共有道路 或其他场地用于停车		
	业主专有的停车位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 未附赠而出租的车位		
	出租的人防车位		
	机械车位		

联系电话：	临时停车收费	(元/次)
价格监督举报电话	<p>说明：</p> <p>1、临时停车收费，连续停车不超过 8 小时（含 8 小时）为 1 次，超过 8 小时重新计收。临时停车不超过__小时的免费，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以及为业主、物业使用人配送、维修、安装、搬家等服务的临时停放车辆免费。</p> <p>2、上述标准为小型汽车（车长小于 6m, 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停放收费标准，中、大型汽车及货车按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双倍计收。</p>	